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09年第1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協商程序會議記錄

時間：民國109年11月27日下午2時40分

地點：本院3樓法官研究室

出席人員：王光傑檢察官、吳政洋檢察官、施柏均檢察官、
黃見志律師、陳欣怡律師

主席：林審判長家聖

紀錄：黃依玲

審判長

本件進行協商程序。

本件依國民法官法第51條第3項規定，於準備程序期日前，聯繫檢察官、辯護人協商訴訟進行之必要事項。

審判長與兩造確認以下事項

問題一、就國民法官法第51條第1項所定之聯絡事項，雙方是否有聯繫動作或困難需要法院來參與及協助？對於證據開示、彼此間對於確認爭點於聯繫過程中有什麼意見？為了準備程序期日，來集中爭點的確認，對於證據能力的意見？或是聲請調查證據的部分？

過程：（略）。

結論：

檢方已依第52條提出準備程序書狀（證據清冊及調查證據聲請書），辯方也已收到，惟檢方提出之書狀內辯方認為全部開示，並無未開示之證據，辯方認為有調病歷資料檢方也同意，故由院方實建醫院調取，回函後，因卷內不能預斷之嫌，故由聲請調取病歷資料，回函後，證據，再向檢方開示，辯方如認為對於傷勢還是有疑造管，會再補提準備書狀表示是否傳喚醫生作證，若兩造均不爭執，這個不爭執事項的調查就是以前方不能接觸保

辯方目前並無證據可以開示給檢方，並請辯方盡快依第54條提出準備程序書狀記載這五點事項，之後檢方又依第56條表示意見，12月14日準備程序方能聚焦。

問題二：就選任程序之相關事項討論是否要先製作問卷？

過程：（略）。

結論：準備程序期日前於準備程序書狀上載明建議問卷問題，辯方、檢方各10題以內。

問題三：就第26條之詢問有無限制提問？

過程：（略）。

結論：並無限制提問，由檢方、辯方各自提出，及法院認為適當者，都可以提出詢問。

紀錄：

審判長：